

2021 年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的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县

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申报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

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配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

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和技术规范。

19、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20、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的机构设置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等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承办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单位预决算。承担协调机关、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基本建设、采购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所属单位收费管理、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承担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计生、工会、青年，妇女等工作。承担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编制权责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法治宣传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四）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指导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五）协调与应急股，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全县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安全监管工作，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场）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全县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和实施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县本级登记注册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七)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八)标准化股。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助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组织和协调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配合做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九)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

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

(十)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和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一)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实施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贯彻执行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行政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

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二）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与科技信息化股合署）、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拟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负责本部门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承担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改造和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设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四）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盐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食品经营安全综合监管股，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流通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工作。拟订全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国家保健食品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十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配合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特种

设备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七) 计量股。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八) 医疗药品综合监管股。执行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承担监督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的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药品零售、使用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承担监督和指导药品零售、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药品生产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权限承担特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化妆品经营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承担和指导化妆品经营和技术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负责实施和指导经营环节现场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发展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十)市场监管执法大队,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经济检查执法以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和价格违法、违法收费、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配合参与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并组织开展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对全县范围内有关投诉举报的重要线索依法组织查处。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承担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上级“打假办”交办的工作;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对全县范围内有关投诉举报的重要线索依法组织查处。

下属单位情况为:1、海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3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0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5.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7.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6.9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8.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00.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
总计	30	4,201.49	总计	60	4,201.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8.49	4,196.73	0.00	0.00	0.00	0.00	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2.50	3,3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0.90	3,3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32.84	2,0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06	1,10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8.49	4,196.73	0.00	0.00	0.00	0.00	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49	7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6	6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91	4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0	1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2	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8.49	4,196.73	0.00	0.00	0.00	0.00	1.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98	23.22	0.00	0.00	0.00	0.00	1.76
22999	其他支出	24.98	23.22	0.00	0.00	0.00	0.00	1.76
2299999	其他支出	24.98	23.22	0.00	0.00	0.00	0.00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0.49	2,844.55	1,355.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2.50	2,032.84	1,299.6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0.90	2,032.84	1,288.06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32.84	2,032.84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06	0.00	1,100.0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0.49	2,844.55	1,355.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49	78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6	67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91	46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0	12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2	0.00	45.0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2	0.00	37.0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0.49	2,844.55	1,355.9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2	0.00	37.0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98	23.22	3.7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6.98	23.22	3.7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6.98	23.22	3.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32.50	3,332.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49	788.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02	8.00	37.0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50	7.5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22	23.22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6.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96.73	4,159.71	37.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96.73	总计	64	4,196.73	4,159.71	3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59.71	2,844.55	1,31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2.50	2,032.84	1,299.6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0.90	2,032.84	1,288.06
2013801	行政运行	2,032.84	2,032.84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0.00	6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6.00	0.00	5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2.00	0.00	6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06	0.00	1,100.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	0.00	11.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	0.00	1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49	788.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59.71	2,844.55	1,31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96	670.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91	469.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0	129.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8	69.38	0.00
20808	抚恤	117.53	117.5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53	117.5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0.00	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	0.00	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0	0.00	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0	0.00	7.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50	0.00	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59.71	2,844.55	1,315.1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229	其他支出	23.22	23.22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22	23.22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22	23.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94
30101	基本工资	400.43	30201	办公费	4.54
30102	津贴补贴	541.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02.3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79	30204	手续费	0.4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6	30206	电费	15.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46	30207	邮电费	1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8.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8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4.9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6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17.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3.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8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5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42.83		公用经费合计	20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6.00	0.00	6.00	3.00	23.12	0.00	18.08	0.00	18.08	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02	37.02	0.00	37.0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7.02	37.02	0.00	37.0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02	37.02	0.00	37.0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02	37.02	0.00	3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4,201.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9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0.66 万元，下降 24.1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0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资金为新增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89.1%。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本年度其他单位拨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4,201.49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4,20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4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7.65 万元，下降 32.31%。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 1,35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61 万元，增长 5.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存在新增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9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0.66 万元，下降 24.1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0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目为政府奖励企业资金，为新增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长变化，与上年度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9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9.71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2.91 万元，增长 18.9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存在新增项目，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02 万元，无增长变化，与上年度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长变化，与上年度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12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256.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08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301.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08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30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6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1 年度预算时未把专项资金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列支到三公经费；二是由于疫情，上级督导任务增加，导致接待费超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08 万元，

占 78.20%；公务接待费支出 5.04 万元，占 21.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0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及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0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0 次，接待人数共 1,000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市级领导前来工作指导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2.28 万元，下降 23.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0.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4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458.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组织对 2021 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第二批示范经费”一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0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三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各项监管工作均取得可喜的成绩。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8.16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控制好本年预算配置，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完成本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局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对各项资金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我局 2021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照自评良好。

2021 年度，我单位总支出为 42004910.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45523.94 元，项目支出 13559386.54 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 60 万元、质量监督专项经费 56 万元、医疗器械监管专项经费 10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30 万元，食品抽检 450 万元，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专项经费 83 万元，互联网+“明厨亮灶”专项资金 317 万，市场监管系统网络线路租

用项目 12.7 万元，促进“个转企”扶持经费 132 万元，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32 万元，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运用专项奖励经费 5 万元，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抽检及监管）39.16 万，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抽检及监管）药品执法基本装备购置 50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14.8 万元，药品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科普宣传）2 万元，以上均属于日常运作保障类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2021 年度，我局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48431 批次，合格批次 48117 批次，不合格批次 314 批次，合格率 99.35%。其中蔬菜快检批次 45594 批次，合格批次 45283 批次，不合格批次 311 批次，合格率 99.32%；水产品快检批次 2329 批次，合格批次 2326 批次，不合格批次 3 批次，合格率 99.87%；畜禽肉蛋类快检批次 508 批次，合格批次 508 批次，合格率 100%。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2962 批次，合格率 97.3%。完成药品监督抽检 124 批次，化妆品抽检 18 批次，对抽检不合格的进行立案查处共 47 宗，其中药品 44 宗，化妆品 3 宗。

（2）组织全县全县 28 个成员单位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定本部门抽查任务 96 个，建立抽查事项清单 23 个，抽查市场主体 756 户。指导 7910 户企业完成 2020

年度年报信息公示，年报率 97.1%。根据省、市分配下达的抽查任务，完成对全县 277 家企业开展 2021 年度企业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并以我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完成全县个体工商户不定向抽查 577 户。

(3) 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结构明显升级，化繁为简的登记流程方便了企业办事，促进了投资者选择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公司作为企业组织形式，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2021 年，全县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 16678 户，总注册资本（金）约 101 亿元。其中企业 3091 户，注册资本（金）88.4603 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 59 户，注册资本（金）1.52 亿元；个体工商户 13528 户，注册资金 11.3026 亿元。我局按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对标先进地区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海丰县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

(4) 2021 年，我县专利授权量共 544 件，同比增长 15.74%；商标新增申请 2528 件，新增注册 2383 件，目前有效注册量 19923 件。专利和商标的申请和授权注册量从数据上分析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势头。

(5) 开展民生计量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加油站 32 家，在用加油机 512 枪；联合县质检所衡器检定人员对全县 52 家集贸市场的在用衡器进行严格认真检定。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要求，检

测在用衡器 3785 台，其中 3625 台首检合格，合格率 95.77%，和 2020 年相比提高了五个百分点。

(6) 作为县“打假”办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等职能作用，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 2021 年元旦春节及中秋国庆期间打假联合执法行动，扎实开展“打假”工作。全年共立案查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2 宗，涉案货值 9.2 万元，罚没款 19.45 万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4 宗，涉案货值 7.23 万元。有效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维护海丰良好市场秩序。

(7)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600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5 家，检查设备 677 台（套），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356 项，落实整改 346 项，发出指令书 30 份，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2 宗，罚款金额 10.5 万元。

(8)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县产业特点、监管能力等实际，统筹考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研究制定《海丰县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重点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开展建筑用钢筋、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烟花爆竹、塑料购物袋等专项检查，检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店及专业批发市场 12 家次，检查加油站 32 家次，检查生产、经销塑料购物袋单位 345 家次，检查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燃气用具、烟花爆竹等经营单位共计 684 家次。组织对珠宝贵金属、休闲服

装、西服（大衣、西裤）、定配眼镜、水泥制品五类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共计 101 批次，合格率 84.1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但因工作专业度较强，专业人员匮乏导致相关工作存在滞后性。

（2）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0000 元，实际支出接待费 49610 元，超出预算 19610 元，超额支出 66%。

6. 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改进计划。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

资产管理工作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该年度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